高雄縣各業工人聯合會 會員子女升學獎學金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會員姓名	會員號碼	身分證字號	聯絡電話	簽名/蓋章
※本人願依高雄縣各業工人聯合會「子女升學獎學金請領規定」申請，並同意下列所示申請資格標準辦理。				

子女姓名	學校名稱/年級 (前一學年就讀學校)	申請組別 (國中.高中.大學)	
		□公立 □私立	□國中□高中□大學

申　請　資　格　標　準

一、 各組學業成績平均
1. 國中組：智育成績平均 85 分以上。
2. 高中(職)組：智育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。
3. 大專院校組：(1) 公立學校平均 80 分以上
(2) 私立學校平均 85 分以上
4. 以上需每科功課 60 分以上

二、 操行成績：80 分以上。

三、 體育成績：70 分以上。**(傷殘者提出證明則可免)**

申請日期：請於每年 11 月 15 日至 12 月 31 日以前申請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申請資格：凡入會(勞、健會員)滿一年以上者，均可申請。

附 註(1):大學組限前 80 名額，後者獎金折半發給。

附 註(2):申請子女只限在台學校，國外學籍(包括交換學生)不予受理。

附 註(3):公費生、建教生不予受理。

附 註(4):該申請資格如有異動調整，依本會規定為主；如無法遵守者視同自願放棄請領。

申請附件	一、成績單	
	二、學生證影本 (需蓋當期註冊章或在學證明)	
	三、會員證	
	四、戶口名簿影本	
	五、存摺封面影本	
成績(實習成績恕不採計)	學業	
	操行	
	體育	

理事長	總幹事	承辦人審查意見
		(簽章)

申 請 回 條　(請保存本單至順利領取獎學金後)

茲收到 會員＿＿＿＿ 編號＿＿＿＿ 申請本會 111 年度，「會員子女升學獎學金」，本會已改為將獎助學金直接匯入所提供的銀行帳號，請於 113 年 1 月 15 日~113 年 1 月 19 日查詢帳號，本會不再另行通知，若此期間未見入帳，煩請與本會確認。

子女姓名:＿＿＿＿＿＿　　承辦人：＿＿＿＿＿＿

大學□　高中□　國中□